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琬諭

電話：05-3620600#258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hb0742@cysbh.gov.tw

612

嘉義縣太保市棒球二街22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護理師護理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50017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涉及性別事件，如有其執業對病人安全構成風險之客觀事實，得依各類醫事人員法「經地方主管機關組成專家小組認定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」之規定辦理，敬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8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。其他各類醫事人員法（除牙體技術師法外）亦有相同規定。
- 三、次查，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以客觀事實為發給執業執照之准駁依據，及時排除對病人具安全風險之執業行為，爰醫事人員涉性別事件，如有其執業對病人安全構成風險之客觀事實，本局得視個案具體事實及情節，依各類醫事人員法之規定，組成專家小組認定後，不予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，以保障病人安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理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

5/26

師公會、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